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48号

罪犯徐平，男，1979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8）桂09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（2019）桂09刑终24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2019年3月2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本院于2022年5月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31年11月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徐平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徐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平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5个表扬，并获评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该犯于2022年3月对罪犯违规吸烟的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报，被扣除监管改造分5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平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伙同他人携枪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人死亡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且在服刑期间有被扣分的情况，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已从严掌握提起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

书 记 员 黄 薇